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

第 286 次委員會議紀錄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102 年 1 月 10 日



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86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下午 4 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委員：張代理主任委員炳源、葉委員志航、杜委員富雄、邱委員華錦、吳委員振堂、蔡委員岱蓉、李委員錦松。

肆、列席人員：何總幹事木炎、曾副總幹事雪花、張組長錦榮、呂組長金龍、巫主任金臺、陳主任坤榮、陳主任士憲、竹南鎮公所徐主任秘書炳南、民政課長劉榮清、財政課長羅學文。

伍、主席：張代理主任委員炳源

記錄：謝賜印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

提案一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苗栗縣苗栗市清華里第 19 屆里長及頭屋鄉北坑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當選人名單，提請審定案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經本會 102 年 1 月 4 日苗縣選一字第 1023150004 號及 1023150006 號公告當選人名單，並於 102 年 1 月 7 日發給當選證書。



提案二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苗栗縣頭份鎮尖下里第 19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，提請審定案。

議決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業經本會 102 年 1 月 4 日苗縣選一字第 1023150005 號公告當選人名單，並於 102 年 1 月 7 日發給當選證書。

二、工作綜合報告

- 一、苗栗縣大湖鄉靜湖村長葉榕灝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因病逝世，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、鄉(鎮、市)長及村(里)長辭職、去職或死亡者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，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，不再補選」。本縣第 19 屆村里長任期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止，其任期至今尚餘 2 年 7 天，依法應辦理補選。依規定應於三個月內辦補選完畢，即應於 102 年 3 月 16 日前辦理補選完畢。
- 二、苗栗縣大湖鄉靜湖村第 19 屆村長補選事宜，因適逢農曆過年期間，其補選投票日預定於農曆過年後辦理，本會將另行訂定相關選務行程辦理各項選務工作。



柒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(本會第一組)

案由：苗栗縣竹南鎮第 16 屆鎮長補選，竹南鎮民代表會不同意補選經費墊付乙事，如何因應，提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 條規定：「辦理選舉、罷免所需經費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村（里）長選舉、罷免由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編列」。
- 二、竹南鎮公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 條規定編列苗栗縣竹南鎮第 16 屆鎮長補選經費，提案請竹南鎮民代表會同意墊付，案經代表會審議議決；「本次補選係因內政部法令錯誤解讀，因此補選費用應由內政部負責，不應由竹南鎮全體鎮民買單，全體出席代表一致不同意墊付案」，並經公所提出覆議，代表會仍維持原決議。

辦法：經討論議決後，將竹南鎮民代表會議決內容：「本次補選係因內政部法令錯誤解讀，因此補選費用應由內政部負責，不應由竹南鎮全體鎮民買單，全體出席代表一致不同意墊付案」函知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列席人員說明：竹南鎮公所徐主任秘書炳南

- (一) 本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 條規定編列本鎮第 16 屆鎮長補選經費，並提案送請竹南鎮代表會同意墊付，但代表會不同意墊付，本所隨即提請代表會覆議，代表會在元月 9 日上午召開會議仍然維持不同意墊付決議。
- (二) 本所選務作業中心係依縣選委會發布之選舉公告而成立，各項作業並依選務工作程序表進行，沒有經費已經影響到工作進行，屆時責任非選務作



業中心人員所能承擔，無論如何縣選委會一定要向上級反映協助處理。

議決：

- 一、竹南鎮公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 條規定編列苗栗縣竹南鎮第 16 屆鎮長補選經費，提案請竹南鎮民代表會同意墊付，案經代表會審議議決；「本次補選係因內政部法令錯誤解讀，因此補選費用應由內政部負責，不應由竹南鎮全體鎮民買單，全體出席代表一致不同意墊付案」，並經公所提出覆議，代表會仍維持原決議，致已影響選務之進行，急待經費辦理後續。
- 二、為使符合相關預算支用法規並兼顧後續選務順行，惠請中央速予協助竹南鎮公所並挹注財源，故本案目前宜俟覓妥財源後再行續辦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。